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 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 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更名而来, 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 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 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 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 会计师 1131 人, 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 其中审 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

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黄骁,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莱茵体育、成大生物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1年开始为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博佳, 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莱茵体育、芯源微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1年开始为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林玉枝,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黄骁、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博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玉枝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前述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事先将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告知我们,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我们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 证件、执业证照。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